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8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红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号、3号教学楼加固整改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红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你校报来的《汕尾市城区红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号、3号教学楼加固整改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红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号、3号教学楼加固整改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内红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加固整改面积共3516.18平方米，其中1号楼2361.78平方米，3号楼1154.4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为教学楼室内地板铺水磨砖、墙壁刷仿瓷、走廊铺马赛克、墙体拆建等。项目总投资90.91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

切实保护周边环境。在项目运营期应切实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7日印发